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董事調任；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更改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 及
- (6) 更換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佈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5)條刊發。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李祉鍵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祉鍵，31歲，於英國(「英國」)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畢業，獲授文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彼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及設計主任。李先生於2010年1月擔任本集團項目發展部主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方針及店舖規劃。自2015年5月起至今，李先生擔任本集團品牌發展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租賃合作及業務多元化發展。

李先生自2014年起成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遠康先生的兒子。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13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其薪酬待遇包括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及薪金55,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作為執行董事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調任

董事局另宣佈，黃志堅先生(「**黃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志堅，43歲，自2012年11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曾任職多家跨國銀行以及香港及英國上市公司，在會計、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約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該公司副財務總監，並於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黃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5)的財務總監。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2001年11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後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委任書，黃先生的任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委任書，黃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75,000港元。黃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作為非執行董事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另欣然宣佈，鄭仲勳先生及鄭如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

鄭仲勳先生及鄭如生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仲勳，36歲，自2016年9月起擔任寶威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鄭仲勳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間在香港多家投資及財務顧問公司任職。彼於2004年6月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頒授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後於2007年7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工程企業管理。

鄭如生，51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翠華餐廳香港中環威靈頓街分店負責人。於2006年，鄭如生先生擔任本集團總廚。自2008年起，彼參與籌備在中國上海擴展本集團業務，現時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香港飲食服務。

鄭仲勳先生及鄭如生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上述委任書，鄭仲勳先生及鄭如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鄭仲勳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5,000港元，而鄭如生先生則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5,000港元及月薪70,000港元。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均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鄧文慈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黃先生調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文慈，45歲，為聯合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鄧先生在國際投資及企業銀行服務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彼曾於美林證券、瑞銀、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等多家知名跨國銀行企業任職，參與提供債券融資及股本融資服務。鄧先生於199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鄧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的委任書，鄧先生的任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5,000港元。鄧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鄭仲勳先生及鄭如生先生各自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鄧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李先生、黃先生、鄭仲勳先生、鄭如生先生及鄧先生各自亦須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黃先生、鄭仲勳先生、鄭如生先生及鄧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李先生、黃先生、鄭仲勳先生、鄭如生先生及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藉此機會歡迎上述各董事加入董事局或繼續於董事局效力。

更改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局另宣佈，自2016年11月1日起：

- (a) 黃先生已辭任董事局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李遠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c) 鄧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更換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局另宣佈，自2016年11月1日起，(a)彭中輝先生已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及(b)本公司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6年1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以下成員組成：(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及李祉鍵先生；(b)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鄭仲勳先生及鄭如生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鄧文慈先生。